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程瀚祥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5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196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30095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009558500-1.pdf、376530000A113009558500-2.pdf、376530000A113009558500-3.doc、376530000A113009558500-4.doc、376530000A113009558500-5.docx)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及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及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貴校師生踴躍參加本縣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及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

正本：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19 11:52:54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113 年 8 月 16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30081647 號函核定

壹、依據：「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宗旨：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參、組織：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由以下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肆、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項目	組　別	資 格 說 明	
團體項目、個人項目	國小 A 組、B 組	參賽學生須為取得本國政府立案學校學籍之學生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6(含)以下之學生
	國中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7~GRADE9 之學生
	高中職 A 組、B 組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級別 GRADE10~GRADE12 之學生 7.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第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 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大專 A 組、B 組		1.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 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 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 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 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大專院校外籍學生 6. 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或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B 組僅能由非音樂班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伍、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合計 207 個類組)**

一、團體項目（共 12 類，計 98 個類組）

比賽類別 \ 比賽組別（打 V 者）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組隊規定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合唱	同聲合唱	V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
	男聲合唱			V		V		V			

	女聲合唱			V		V		V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混聲合唱					V		V			
(二)兒童樂隊		V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鐃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三)管弦樂合奏		V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四)管樂合奏		V	V	V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以使用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提琴不在此限。
(五)行進管樂	70 人以下(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V		V		V				1. 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 「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學生身分之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71 人以上(含參賽學生及學生身分之指揮)	V		V		V					
(六)弦樂合奏		V	V	V	V	V	V	V	V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七)室內樂合奏	鋼琴三重奏			V	V	V	V	V	V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2. 不得另有指揮。
	弦樂四重奏			V	V	V	V	V	V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鋼琴五重奏			V	V	V	V	V	V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木管五重奏			V	V	V	V	V	V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銅管五重奏			V	V	V	V	V	V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口琴四重奏			∨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八)國樂合奏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1. 本類別包含絲竹樂組、南管樂組、北管樂組及客家八音組，以上四組只取成績最高 1 隊代表本縣參加決賽。 2. 不得有指揮。
(十)直笛合奏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一)口琴合奏		∨		∨		∨		∨		1. 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1. 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	1. 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 團體項目決賽分北、中、南三區辦理。
2.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3.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4.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5.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6.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個人項目（共 18 類、計 109 個類組）

辦理組別(打 v 者) 比賽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A 組	B 組
(一)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	∨	∨	∨	∨	∨	∨	∨	∨
(二)長笛(Flute)獨奏			∨	∨	∨	∨	∨	∨
(三)雙簧管(Oboe)獨奏			∨	∨	∨	∨	∨	
(四)單簧管(Clarinet)獨奏			∨	∨	∨	∨	∨	
(五)低音管(Bassoon)獨奏			∨	∨	∨	∨	∨	
(六)薩克斯風(Saxophone)獨奏			∨	∨	∨	∨	∨	
(七)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			∨	∨	∨	∨	∨	
(八)小號(Trumpet)獨奏			∨	∨	∨	∨	∨	
(九)長號(Trombone)獨奏			∨	∨	∨	∨	∨	
(十)低音號(Tuba)獨奏			∨	∨	∨	∨	∨	

(十一)木琴(馬林巴)獨奏			V	V	V	V	V	
(十二)口琴(Harmonica)獨奏 (限複音口琴；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	V		V		V		V	
(十三)箏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四)揚琴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五)琵琶獨奏	V	V	V	V	V	V	V	V
(十六)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	V	V	V	V	V	V	V	V
(十七)阮咸獨奏			V	V	V	V	V	V
(十八)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V	V	V	V	V	V	V	V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1.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2.木管樂器(一)至(六)六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3.銅管樂器(七)至(十)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4.國樂(十六)及(十七)兩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5.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臺

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 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6.為鼓勵學生參與，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不予扣分。

陸、比賽規則：

一、基本規則：

(一)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二)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三)聲樂獨唱類比賽，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四)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五)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計畫第肆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伍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

(六)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二、比賽曲目規則：

(一)指定曲目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http://web.arte.gov.tw/Music/)查詢。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二)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

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三)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四)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五)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類之南管樂組、北管樂組及客家八音組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但絲竹室內樂類之絲竹樂組仍設有指定曲。

(六)團體項目各類組，除上開類組無指定曲外，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七)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八)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九)個人項目指定曲將於領隊會議當日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並公告於本縣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初賽網站。

(十)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分項規則：

(一)團體項目：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
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線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2. 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3. 違反本計畫第伍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4. 違反第伍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

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二)個人項目：

1.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由評審會議決定，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2. 若單一類組參賽人數（以秩序冊上所列人數為準）超過 30 人時，先舉行淘汰賽；淘汰賽錄取名額為該類組報名人數的二分之一（以四捨五入計算）依成績高低，至多錄取 20 人為限。淘汰賽時逕行演奏指定曲即可，經錄取者再依序號比賽自選曲，成績則將兩次比賽合併計分（各佔 50%)。
3. 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柒、比賽辦法：

一、報名規定：

(一)參加對象：

1. 團體項目：凡本縣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均可報名。
   (1)報名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統一報名參賽。
   (2)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1 式 2 份。
2. 個人項目：凡就讀本縣各級學校學生均可報名。
   (1)報名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就讀學校核章後，由就讀學校統一報名參賽。
   (2)另校籍設於他縣市之大專院校，於本縣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者(不在同一郵遞區號範圍者)，得就近報名本縣參賽。但上開情形之參賽者，若有重複參加其他縣市之初賽經查證屬實者，均取消其參賽資格、撤銷其所有成績、追回其獎狀。
   (3)填寫報名表時，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3. 特殊對象：本縣籍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於報名前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本縣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4. 各校應負責審核參賽學生是否符合報名資格，並詳加核對證明文件；報名時，如有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報名分為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為網路線上報名，第二階段為紙本資料審核，須完成二階段程序，才算報名完成。**

1.網路線上報名：

(1)時間：自 113 年 9 月 9 日(一) 9 時起至 113 年 9 月 13 日(五) 17 時止。

(2)報名網址：請逕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路系統－屏東縣**』(http://music.ptc.edu.tw/SEH/default.asp)進行報名程序。

(3)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定資料已正式送出，再於系統審核通過後，將資料列

印（1 式 2 份，皆正本）。

(4)請熟記登入報名時填列的電子郵件與密碼，以利修改。

2. 紙本資料審核：

(1)時間：**113 年 9 月 18 日(三)至 113 年 9 月 20 日(五)，9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6 時止。**

(2)審核地點：本縣大同高中六藝樓 2 樓會議室

（900 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 429 號，電話：08-7663916 分機 120 羅欣慧主任、分機 125 楊淑惠組長）

(3)將網路報名所列印之『正式列印』報名表（1 式 2 份，1 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 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自行留存以為證明）經學校核章(高中職以下學校請蓋學校關防或教務處章戳，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擇一**蓋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統一由學校人員送達，個人項目得委託報名(不接受郵寄方式)，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三)特別規定：

1.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1)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2)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3)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9 及 111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5) 凡於111 及112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2. **以上逕行參加決賽者，請於決賽報名截止期限 113 年 12 月 20 日(五)前，逕向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報名參加決賽。**

3. 大專學生於109 及111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四）報名注意事項：

1.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報名後如需補正或變更相關資料，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一)前出具正式公文函報縣府(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領隊會議抽籤後，對排定之賽程、報名之指定曲、自選曲及相關資料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

2.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全國音樂比賽決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

3. 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3 年 5 月 1 日(三)後 2 位指導老師名單，以利評審迴避作業。

4. 參加個人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個人及團體**參賽類別；標明不清致賽程衝突者，本會概不負責。

5. 參加團體項目兩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詳實註明所有參賽類別。惟遇有賽程

衝突者，參賽者應自行調整人員。若調整人員仍無法排解，請於領隊會議前或領隊會議當日提出書面申請，並經主辦單位同意者，得逕予安排於同類組之最先或最後出場。若上開安排仍無法解決者，參賽者應擇一參賽，不得異議。

6. 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7. 所有參賽團體及個人，應在報名期限內，依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報名方式完成報名手續。**凡逾時報名、報錯組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報名…等情事致無法參賽或取消資格者，自負全責。**

8. 為響應環保並節省資源，不再供應秩序冊，所有賽程、規定、注意事項及成績公告等，請自行上網下載，並請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

二、比賽地點：**屏東藝術館（屏東市和平路 427 號）**

三、比賽日期：

(一)113 年 11 月 19 日(二)至 113 年 11 月 26 日(二)

〔以上為本賽事框定日程，實際比賽項目日程仍需以正式排定賽程為準〕

四、**領隊會議：**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16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縣大同高中六藝樓 2 樓會議室

(三)會中將以電腦亂數排定出場順序及個人組指定曲，經檢視無誤後(至遲於會議隔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縣音樂比賽專屬網站，請逕行上網查閱，主辦與承辦單位不接受電話查詢。

五、評審人員：由主辦單位參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建立之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 3-7 人擔任之。

六、評判標準：

(一)各類團體組：

1. 合唱：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及伴奏 20%。
2. 兒童樂隊、管弦樂、管樂、弦樂、國樂、直笛、口琴、打擊樂：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 20%。
3. 室內樂、絲竹室內樂：音樂表現及技巧 100%。
4. 行進管樂：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

(二)個人組：

1. 無伴奏樂器獨奏：技巧 80%、儀態 20%。
2. 有伴奏樂器獨奏：技巧 70%、儀態 20%、伴奏 10%。
3. 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作曲技巧 100%。

七、評計方式：

(一)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

(二)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三)各場次成績於該場所有比賽項目結束後，公布於比賽會場，並頒發獎狀及評語，各參賽團隊可於現場領取；凡未於現場領取者，請於報到現場自備大型回郵信封(郵票

元,並請詳填收件人資料)請承辦學校代為寄送,或賽程結束後於113年12月2日**(一)前至大同高中教務處領取**,逾期恕不受理。各場次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音樂比賽初賽網站查詢。

八、評等標準：依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

(一)特優：平均分數90分以上者。

(二)優等：平均分數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三)甲等：平均分數在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四)評分未滿80分者，概不錄取。

九、錄取名額：

(一)團體項目：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二)個人項目：

1. 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至多取前6名)。
2. 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方得錄取。
3. 未達錄取名額標準，成績達「**甲等**」者核發獎狀，以資鼓勵。

各類組報名人數	評列名次之人數	備註
5人以下	取1名評列名次	錄取評列之名次各限1名，不得並列，如比賽所獲得分數相同時，應由該項評審委員慎重研究並票決，重新判定。
6人至8人	取2名評列名次	
9人至13人	取3名評列名次	
14人至18人	取4名評列名次	
19人至23人	取5名評列名次	
24人以上	均取6名評列名次	

(三)各類組(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以成績最優者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決賽，惟其總平均分數未達80分者，一律從缺，不予參加決賽。

十、獎勵辦法：

(一)個人項目:

1. 獲評列特優，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2次。
2.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1人)嘉獎1次。
3. 獲評列甲等，指導教師(限1人)核發指導證明。
4. 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個人項目同一類別多項成績獲獎時，不可重複敘獎，以最優成績為敘獎依據。

(二)團體項目:

1. 獲評列特優，參賽者、伴奏(限1人)及指導教師(限2人)各記功1次，相關工作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2次。
2. 獲評列優等，參賽者、伴奏(限1人)及指導教師(限2人)各嘉獎 2次，相關工作人員(其人數以7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1次。
3. 獲評列甲等，參賽者、伴奏(限1人)及指導教師(限2人) 各嘉獎1次，相關工作人員(其人數以5名為限，含校長)各嘉獎1次。
4. 相關工作人員於團體項目不同比賽類組分別獲獎時，不可重複敘獎，以最優成績為敘獎依據。

(三)本縣初賽指導老師與相關工作人員獎勵，以指導或協助所屬學校參賽者為限，指導非服務學校者不予獎勵。

(四)凡參加本項比賽成績優異之指導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僅限縣屬學校人員）之敘獎公文，除校長需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外；於賽程結束後由本府檢附成績名冊函請各校得依成績及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五)主辦、承辦及協辦初賽之相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以下方式由本府簽辦獎勵：

1. 主辦單位：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1 人。
2. 承辦單位：記功 1 次 1 人，嘉獎 2 次 5 人、嘉獎 1 次 20 人、獎狀 1 紙 10 人。
3. 協辦單位：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5 人、獎狀 1 紙 5 人。

捌、申訴規定：

一、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玖、附則：

一、凡擔任音樂比賽之大會工作人員、參賽單位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准予依賽程場次，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本府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惟團體組各隊帶隊人員課務派代以 2 人為限，除管樂合奏、國樂合奏、打擊樂合奏及絲竹室內樂以 5 人為限；個人組之帶隊人員課務請自行調整。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本項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報到：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2. 團體項目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1 式 2 份(1 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 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3.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三)**檢錄及驗證**：

1. 團體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規定格式(詳附件)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以符實進行檢錄。

2. 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符實進行驗證。
3. 個人項目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其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得先以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補驗。
4. 凡經發現冒名頂替或偽變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所屬學校懲處。

(四)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臺)、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五)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六)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七)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 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 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主辦單位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八)比賽會場開放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九)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十)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室內之比賽會場內，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 攜帶寵物。
4.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一)為避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二)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十三)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十四)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五)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三、針對比賽時之**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相關人員應遵守大會之規定，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承辦單位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專屬網站，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四、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因地制宜，

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

拾、全國決賽報名及重要規定摘要：

一、參賽對象：凡獲得本（113）學年度各類各組成績最優之參賽單位均有義務代表本縣參加決賽，若因故無法參加決賽，請於113年12月9日(一)前函報本府核備，並由本府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

二、線上報名：代表本縣參賽者（含個人組及團體組）請於113年11月20日(三)起至113年12月9日(一)，自行至「全國音樂比賽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1式2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參賽者進入修正，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

三、書面報名表1式2份應送交學校蓋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113年12月10日(一)至113年12月12日(三)前送達**大同高中教務處**審核報名資格，開放報名時間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3時至16時，報名表一份由參賽單位自存，一份由承辦單位送本府教育處彙整後轉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始完成決賽報名手續。**未依本縣所定期限內完成決賽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大同高中教務處)，視同放棄代表權，由本府逕行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

四、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作品編號、作曲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該會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報名時毋需填報指定曲目）。

五、報名時應詳細填報113年5月1日(三)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以利評審迴避作業。

六、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七、「得逕行參加決賽」之大專院校、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特殊學校之團體，其書面報名表免經本府蓋章，由學校蓋印後免備文於113年12月25日(三)前寄（送）達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郵遞者以郵戳為憑）。

八、報名後如需補正基本資料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114年1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函知決賽大會，同時副知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九、自願棄權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再送本府並經同意後函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函報本府聲明棄權，本府同意後函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十、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依規定之格式提交參賽者名冊1份。

十一、代表本縣報名個人項目後，各類組之參賽者如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仍依原報名之代表本縣參賽。

十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訂於114年1月15日前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經檢視無誤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114年1月22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
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查詢列印。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奉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指示辦理「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以下簡稱本項比賽），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為公正處理比賽時之抗議事項，特設置本項比賽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依爭議事件性質分「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二層級。

三、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一）受理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捌申訴規定之事項。

（二）受理後應即時召開會議，依本項比賽實施計畫之規定審議抗議事項，並做成決議。

（三）答復及公布會議之決議。

四、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兼發言人一人，由該場地之監場主任擔任，小組由監場主任一人、監場副主任一人及評審長一人組成。

五、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六、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任務如下：

（一）審議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書面提請處理事項。

（二）審議不服大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之決議事項。

（三）審議其他相關爭議事項。

七、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處處長擔任，或由本處副處長（兼任發言人）代理之，小組成員由本處處長、副處長及本項比賽業務單位主管組成之。

八、本會爭議事件處理小組，以召集人為主席，各成員應親自出席。議案以共識決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付諸表決，以多數決定之。

九、各成員對於會議中之發言，不得對外公開。各成員與議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十、本小組成員之任期自各類組比賽開始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止。

十一、本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後應即離席。

十二、本小組行政工作由本處指派人員擔任。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身分	□校　長 □指導老師 □監護人 □大專學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請註明日期、時間、場次及類組）			
□ 不受理，原因：＿＿＿＿＿＿＿＿＿＿＿＿＿＿＿＿＿＿＿＿ □ 受理，並召開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會議。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監場主任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團體項目須由校長或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個人項目由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或大專學生本人，以書面提出。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
3.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4.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爭議處理小組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5. 得以書面（加蓋大會章）答覆之，其影本請張貼於公布欄公布之。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
出場演出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參賽者		比賽日期	113 年 11 月　日　午
原訂場次		原訂出場序	
比賽類組		比賽場地	
申請人姓名		與參賽者之關係	□校　長　□指導老師 □監護人　□本　　人 □＿＿＿＿＿＿＿＿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原因：（請附舉證資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時間：　　時　　分

大會處理情形（本欄由大會填寫）

□不受理，原因：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順序出場演出，並同意參與比賽。

□受理申請，安排於該類組最後順序出場表演，並給予表演證明。

大會印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日

【注意事項】：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比賽時，唱名 3 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遇不可抗力偶發情事切結書

參賽者：_____

原訂應於 113 年 11 月　　日　　午場第　　序位出場比賽，惟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造成遲到情事。又因事發突然，無法立即取證，願立本書切結，保證所敘情事絕無虛偽，如經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所得之獎勵及取消行政獎勵。

此致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立書人與參賽者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日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

表演證明

茲證明參賽者：＿＿＿＿＿＿＿＿＿＿＿＿＿＿＿＿

於　　年　　月　　日　上／下午到達參賽地點：＿＿＿＿＿＿

參與（類組）　　演出。

特此證明

監場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

迴　避　單

本人應聘擔任「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項目評審，因參賽個人或團體，有本人學生或三等親之親戚，本人願意迴避該個人或團體評審工作，以維比賽之客觀與公平。

參賽者（團隊）組別與姓名：

＿＿＿＿＿＿＿＿＿＿＿＿＿＿＿＿＿＿＿＿＿＿＿＿

評　審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棄 權 聲 明 書

學校：＿＿＿＿＿＿ 姓名：＿＿＿＿＿＿

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獲得

□個人　□團體，＿＿＿組（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

＿＿＿＿＿項目＿＿＿＿組(A、B、不分組)決賽權，願放棄參加全國決賽資格。

謹陳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立 書 人：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table>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校　　長</td><td rowspan="2"></td><td>指導老師 1</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導老師 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比賽類別</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勾選組別</td><td>無分 A、B 組</td><td></td></tr>
<tr><td rowspan="2">分 A、B 組</td><td>□ A 組(勾選 2 或 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份)
1.□全音樂班
2.□音樂班達團隊成員 1/3，音樂班__人 普通班__人
3.□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主修__人 音樂班__人</td></tr>
<tr><td>□ B 組</td></tr>
<tr><td rowspan="2">比賽場次</td><td rowspan="2">113 年 11 月　日第　　場次</td><td>比賽場地</td><td colspan="2"></td></tr>
<tr><td>出場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參賽人數</td><td>1.參賽學生人數共計</td><td>位</td><td rowspan="4">候補人數</td><td rowspan="4">共　　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td></tr>
<tr><td>2.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td><td>位</td></tr>
<tr><td>3.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td><td>位</td></tr>
<tr><td colspan="2">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td></tr>
<tr><td rowspan="2">領隊姓名</td><td rowspan="2"></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后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 6 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六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1 式 2 份，1 份由承辦單位留 存，1 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實施計畫

113 年 8 月 16 日屏府教終字第 1130081647 號函核定

壹、依據：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加強各級學校師生對多元文化的認識，並推展鄉土歌謠教學，以落實母語音樂教育，特舉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

參、組織：設「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由下列單位組成：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立中正國中、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肆、比賽組別：

由各校派隊參加，計分下列四組：

一、國小組（就讀於公私立小學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二、國中組（就讀於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隊）

三、高中職組（就讀於公私立高級中學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組成之團隊，不得跨校組之。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四、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否則將取消參賽

資格。）

五、教師組

（一）可含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初賽及決賽均以初賽當時之身分為認定基準）

（二）任教於同一縣市之公私立學校教師及退休教師組成之團隊，得跨校組之，退休教師人數不得逾全隊三分之一，需以一主要學校為代表單位進行報名。

伍、比賽項目：

各組均分下列四類：

一、臺灣台語系類(含馬祖語)。

二、臺灣客語系類。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

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非以英語演唱歌曲）。

陸、比賽規定：

一、本比賽型制為合唱類別，每隊可自行考量是否設指揮及伴奏，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10 人，不多於65 人為限，並得增報3 人為候補人員，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總平均分數1 分，其中指揮及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各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教師組為參賽教師)擔任，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5 分。

二、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三、參賽團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語系類、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四、臺灣台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可含馬祖語)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若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二首(無需演唱指定曲)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五、臺灣客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指定曲由本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自選曲一首由參賽團隊自行決定。

六、自選曲目請依樂譜內容填寫作詞、作曲及編曲者。各參賽團隊未依規定演唱指定曲或自選曲數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唱自選曲目與報名時不符者，扣

總平均分數2 分。

七、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演唱，自選曲應以該語系語言演唱，不得擅自更改，如舉發經評審委員查證屬實，由個別評審委員視情節酌予扣分。

八、參賽團隊無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網站，參賽團隊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惟參賽團隊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唱者，均不予扣分。

九、演唱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演出時間總長不得超過10 分鐘(含所有器材、物品、人員撤離舞臺時間)，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0.5 分，不滿1 分鐘以1 分鐘計，以此類推。

十、本會所定需演唱指定曲語類，國小、國中與高中職組至少各出題三首。

十一、大會僅提供鋼琴作為伴奏樂器。自選曲若因歌曲特殊需要，得以自行錄製音樂及自備播放器材或樂器伴奏，但主辦單位不提供電源。

十二、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

十三、以上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教師及學生身分不分族籍別，不限參加所屬族群之語系類。

十四、指定曲目與相關訊息請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鄉土歌謠比賽專區網站(http://web.arte.gov.tw/country/)下載專區查詢「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指定曲目」。

柒、報名規定：報名分為二階段作業，第一階段為網路線上報名，第二階段為紙本資料審核，須完成二階段程序，才算報名完成。

一、網路線上報名：

(一)時間：**自** 113 年 9 月 9 日(一) 9 時起至 113 年 9 月 13 日(五) 17 時**止**。

(二)報名網址：請逕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路系統－屏東縣』(http://music.ptc.edu.tw/SEH/default.asp)進行報名程序。

(三)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並確定資料已正式送出，再於系統審核通過後，將資料列印（1 式 2 份，皆正本）。

(四)請熟記登入報名時填列的電子郵件與密碼，以利修改。

二、紙本資料審核：

(一)時間：113 年 9 月 18 日(三)至 113 年 9 月 20 日(五)，
9 時至 11 時 30 分，13 時 30 分至 16 時止。

(二)審核地點：本縣大同高中六藝樓會議室
（900 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 429 號，電話：08-7663916 分機 120 羅欣慧主任、分機 125 楊淑惠組長）

（三)將網路報名所列印之『正式列印』報名表（1 式 2 份，1 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 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自行留存以為證明）經學校核章(關防或教務處章戳)，證明參賽者在學，統一由學校人員送達(不接受郵寄方式)，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捌、領隊會議：

一、時間：113 年 10 月 16 日（三）下午 13 時 30 分

二、地點：大同高中六藝樓 2 樓會議室

三、會中將以電腦亂數排定出場順序，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參加，未參加之參賽單位不得有議。經檢視無誤後(至遲於會議隔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縣音樂比賽專屬網站，請逕行上網查閱，**主辦與承辦單位不接受電話查詢**。

玖、比賽方式

一、比賽程序：各校得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初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二、參加對象：

（一)任教本縣或於本縣退休之教師。

（二)就讀本縣高國中小學之學生。

三、比賽地點：屏東藝術館（屏東市和平路 427 號）

四、比賽日期：113 年 11 月 26 日(二)及 113 年 11 月 27 日(三)(實際日程仍需以正式排定賽程為準)

五、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六、評判標準：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及伴奏 20%。

七、評分方式：

（一)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若因評審請假造成雙數評審時，則以其餘出席委員平均分數做為缺席評審之分數，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處理。評審評分時，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公布之成績表中，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為尊重評審，評審不做講評並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

（二)各場次成績於該場所有比賽項目結束後，公布於比賽會場，並頒發獎狀

及評語，各參賽團隊可於現場領取；凡未於現場領取者，請於報到現場自備大型回郵信封(郵票44元，並請詳填收件人資料)請承辦學校代為寄送，或賽程結束後於113年12月2日**(一)前至大同高中教務處領取**，逾期恕不受理。各場次成績隔日(遇例假則順延至上班日)可至音樂比賽初賽網站查詢。

八、錄取名額：各類組取成績最優一隊代表本縣參加決賽。成績最優團隊如比賽得分相同時，由該組評審委員決定優勝代表參加決賽。

九、獎勵標準：

(一)以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化為等第，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

1. 特優：平均分數90分以上。
2. 優等：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3. 甲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4. 未滿80分者不列入等第。

(二)獎勵辦法：

1. 列為「特優」，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以記功1次；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其人數以5人為限。
2. 列為「優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2次；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其人數以3人為限。
3. 列為「甲等」，參賽師生、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指揮及伴奏均予嘉獎1次；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1次，其人數以1人為限。
4. 相關工作人員於不同比賽類組分別獲獎時，不可重複敘獎，並以最優成績為敘獎依據。
5. 另本縣初賽指導老師與相關工作人員獎勵，以指導或協助所屬學校參賽者為限，指導非服務學校者不予獎勵。
6. 凡參加本項比賽成績優異之參賽師生、指導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僅限縣立學校人員）之敘獎公文，除校長需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外；於賽程結束後由本府檢附成績名冊函請各校得依成績、審查通過報名表與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7. 主辦及承辦初賽之相關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以下方式由本府簽辦獎勵：

(1)主辦單位：嘉獎2次1人、嘉獎1次1人。

(2)承辦學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15人、獎狀1紙10人。

拾、全國決賽摘要：

一、參加對象

(一)連續兩年(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或 110 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 107、111 兩年均為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應另擇新自選曲參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於繳交報名表，並提供兩年特優證明文件。

(二)各類組取**成績最優一隊**代表本縣參加決賽。

二、凡獲得本（113）學年度各類各組成績最優之參賽團體均有義務代表本縣參加決賽，若因故無法參加決賽，請於 113 年 12 月 1 日(五)前函報本府核備，並由本府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

三、獲決賽代表權之團體請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二)起至 113 年 12 月 9 日(一)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完成網路報名，再將報名表列印 1 式 2 份。

四、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用印，並由學校免備文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二)至 113 年 12 月 12 日(四)16 時前送達大同高中教務處審核報名資格，報名表一份由參賽單位自存，一份由承辦單位送本府教育處彙整後轉送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委員會，始完成決賽報名手續。

五、未依本縣所定期限內完成決賽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大同高中教務處)，視同放棄代表權，由本府逕行通知下一名次者遞補參賽。

六、詳細報名規定請參閱「113 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公告。

拾壹、附則：參加比賽之團隊及辦理單位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凡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指揮、伴奏及行政人員），請學校依賽程場次核實給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以 2 人為限，餘人員課務自理）；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情形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主辦單位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二、參賽團隊代表應檢附參賽者名冊(1式2份)向大會報到及進行檢錄，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8:00至8:30時，下午場次為1:00至1:30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上臺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參賽團隊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

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10 秒)不到，即由下一隊演出。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最後順序出場，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該類組結束後仍未演出者，視同棄權。

三、在比賽演出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參賽團隊若有違反秩序(含防疫規定)等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四、初賽召開領隊會議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順序，排定賽程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或選定之歌曲。

五、參賽團隊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上述無法裁決之爭議事件，本會授權決賽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六、各校報名參賽時，應詳加核對參加教師之服務證明及學生之學籍證明等資料，違反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

七、各類組報名參賽之學校團隊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

八、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於賽後公布。

九、凡參賽團隊所屬師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照片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關防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文件）。

十、凡比賽曲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十一、比賽中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每隊至多 3 張，每場次結束後應繳回**），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應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不得任意干擾演唱者。

十二、針對比賽時之攝錄影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相關人員應遵守大會之規定，**若有違規經勸告不從者，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承辦單位並盡可能於本項比賽網站，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十三、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十四、同一指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兩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參賽團隊。同一團隊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五、餘未盡事宜依「11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十六、如有比賽緊急或特殊事項，將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上公布。

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學校全銜					
校長			指導老師		
比賽類別	□原住民語系 □客家語系 □閩南語系 □東南亞語系		比賽組別	教師組	
指定曲		作曲（詞）人		時間	
自選曲1		作曲（詞）人		時間	
自選曲2		作曲（詞）人		時間	
比賽場次	113年11月　日第　場次		出場編號		
參賽人數	1.正式參賽教師	位	候補人數	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	
	2.不限身分之指揮	位			
	3.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翻譜	位			
	以上合計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65人，不得少於10人）				
領隊姓名			手機號碼		
			學校電話		

參賽教師資格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冊列參賽教師（如後所列）**資格符合初賽實施計畫肆比賽組別規定**。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或教務處章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語系教師組
屏東縣初賽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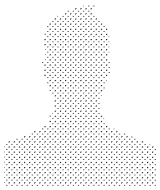	2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聲部樂器				聲部樂器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聲部樂器				聲部樂器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聲部樂器				聲部樂器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聲部樂器				聲部樂器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聲部樂器				聲部樂器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聲部樂器				聲部樂器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服務學校				服務學校		
	職　　稱				職　　稱		
	聲部樂器				聲部樂器		

※參賽教師請憑本名冊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初賽實施計畫自行向所屬學校辦理請假事宜。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1吋半身正面脫帽照，六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參賽者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請填列各參賽者演唱聲部，伴奏人員請填列演奏樂器，擔任指揮者請於聲部樂器欄註明。

※請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1式2份，1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參賽者名冊（首頁）

<table>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6"></td></tr>
<tr><td>校長</td><td colspan="3"></td><td>指導老師</td><td colspan="2"></td></tr>
<tr><td>比賽類別</td><td colspan="3">□原住民語系 □客家語系
□閩南語系 □東南亞語系</td><td>比賽組別</td><td colspan="2">□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td></tr>
<tr><td>指定曲</td><td></td><td>作曲（詞）人</td><td></td><td>時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自選曲1</td><td></td><td>作曲（詞）人</td><td></td><td>時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自選曲2</td><td></td><td>作曲（詞）人</td><td></td><td>時間</td><td colspan="2"></td></tr>
<tr><td>比賽場次</td><td colspan="3">113年11月 日第 場次</td><td>出場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參賽人數</td><td colspan="2">1.正式參賽學生</td><td>位</td><td rowspan="4">候補人數</td><td colspan="2" rowspan="4">共 位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td></tr>
<tr><td colspan="2">2.不限身分之指揮</td><td>位</td></tr>
<tr><td colspan="2">3.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翻譜</td><td>位</td></tr>
<tr><td colspan="3">以上合計人數共 位
（不得多於65人，不得少於10人）</td></tr>
<tr><td rowspan="2">領隊姓名</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屏東縣初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關防或教務處章戳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日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語系　　組
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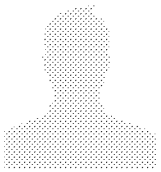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聲部樂器				聲部樂器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聲部樂器				聲部樂器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聲部樂器				聲部樂器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聲部樂器				聲部樂器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聲部樂器				聲部樂器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聲部樂器				聲部樂器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聲部樂器				聲部樂器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1吋半身正面脫帽照，六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參賽者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請填列各參賽者演唱聲部，伴奏人員請填列演奏樂器，擔任指揮者請於聲部樂器欄註明。

※請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1式2份，1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參賽者名冊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table>
<tr><td>學校全銜</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校　　長</td><td rowspan="2" colspan="2"></td><td colspan="2">指導老師1</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導老師2</td><td></td></tr>
<tr><td rowspan="3">比賽類別</td><td rowspan="3" colspan="2"></td><td rowspan="3">勾選組別</td><td>無分A、B組</td><td></td></tr>
<tr><td rowspan="2">分A、B組</td><td>□ A組(勾選2或3，請於名冊之備註欄註明音樂班身份)
1.□全音樂班
2.□音樂班達團隊成員1/3，音樂班__人 普通班__人
3.□音樂班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主修__人 音樂班__人</td></tr>
<tr><td>□ B組</td></tr>
<tr><td rowspan="2">比賽場次</td><td rowspan="2" colspan="2">113年11月　日第　　場次</td><td>比賽場地</td><td></td><td></td></tr>
<tr><td>出場編號</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參賽人數</td><td>1.參賽學生人數共計</td><td>位</td><td rowspan="4">候補人數</td><td rowspan="4" colspan="2">共　　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參賽者名冊備註欄註明-候補）</td></tr>
<tr><td>2.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td><td>位</td></tr>
<tr><td>3.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td><td>位</td></tr>
<tr><td colspan="2">正式參賽人數共　　位</td></tr>
<tr><td>領隊姓名</td><td colspan="2"></td><td>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學校電話</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參賽學生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后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例：音樂班）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4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6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8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10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12	姓　　名		照　　片 （以6個月為原則）
	樂器/聲部				樂器/聲部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1吋半身正面脫帽照，六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團體項目報名時僅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1式2份，1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份蓋大會章後由參賽單位留存以為證明。未提交者，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

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續頁請蓋騎縫章)